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63 號

聲 請 人 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8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因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重新審理等事件，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，致聲請人之財產權長期遭受侵害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8 號（聲請人誤植為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8 號）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仍未依新事證裁判，不法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本人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